檔 號:111/38120199/10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電子信箱: za-10466@mail.taipei.

gov.tw

號9樓東北區

保存年限:3

承辦人:邱瑤琪

電話:1999轉2405

臺北市政府 函(稿)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:臺北市議會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府法二字第111303265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辦法訂定條文、訂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發布令

主旨:有關訂定「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」案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11年10月7日府法綜字第1113042329號令發布,並經本府以111年10月7日府法二字第11130326541號函請行政院備查在案。

三、檢附本辦法訂定條文、訂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發布令 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議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

抄本:

會辦單位: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第1頁 共2頁

公文文號:1113032654

主旨:有關訂定「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」暨廢止「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 認養辦法」及「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」案,敬請大局協助審議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